

八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安市水务局一河一策、一湖一策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42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西安市水务局一河一策、一湖一策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42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

日期: 2023年8月23日

备注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, 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特别提醒:

1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。